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548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26057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包括必備至少29學分)			
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5	學士班	諮商倫理與法律	3	必備至少3學分
		碩士班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學士班	人際關係	3	必備至少2學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3	
			性別關係與教育	3	
		碩士班	多元文化諮商	2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學士班	諮商理論	3	必備至少3學分
		碩士班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學士班	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	2	必備至少2學分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3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	3	
		碩士班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學士班	系統合作實務	2	必備至少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2	
		碩士班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3	
		學士班	學習輔導	2	必備至少2學分
			家庭發展	2	
			親子關係與溝通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諮詢理論與技術	3	
碩士班	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3			
	諮詢理論與實務	3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5	學士班	諮商技術	3	必備至少3學分
		碩士班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包括必備至少29學分)			
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學士班	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備至少2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	3		
		團體動力學	2		
	碩士班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備至少3學分	
	學士班	伴侶與家庭諮商	3		
		社區諮商	3		
	碩士班	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	3		
		伴侶治療	3		
		社區諮商研究與實務	3		
	學士班	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	3	必備至少3學分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	3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	3		
	碩士班	諮商實務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諮商實習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3		
	學士班	個案管理	2	必備至少2學分	
		失落與悲傷諮商	3		
		個案輔導與研究	2		
	碩士班	個案研究	3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學士班	危機處理	3		
	碩士班	危機處理	3		
	學士班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3	必備至少2學分	
班級輔導活動		3			
學士班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	2			
	認知行為治療	2			
	心理衡鑑	3			
碩士班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學士班	遊戲治療	3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包括必備至少29學分)		
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沙遊治療	3	
		親子遊戲治療	3	
		藝術治療	3	
		敘事治療	2	
		沙盤治療	3	
	碩士班	表達性治療研究	3	
		沙盤治療研究	3	
		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3	
		藝術治療研究	3	
說 明				
<p>1. 本表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0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9學分)，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類別最低學分數5學分，國小輔導知識素養最低學分數10學分，國小輔導技能素養最低學分數15學分。</p> <p>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30學分外，應於諮商與輔導學系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發展心理學研究」、「人格心理學研究」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p> <p>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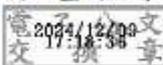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1260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一案，本部同意備查，並適用於貴校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4日南大師培字第1130024256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30025019